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屏簡字第253號

原　　告　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維華

訴訟代理人　徐寅軒

被　　告　梁顥湯

訴訟代理人　梁藝澐

　　熊健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9月19日簽訂金融融資顧問合約書，由原告在被告欲貸款之金額即新臺幣（下同）90萬元之額度內，為被告規劃、尋求適合之貸款方案，被告則應按系爭合約第6條之約定給付被告貸款實際金額12%之服務費（下稱系爭合約）。嗣原告整理被告提供之貸款資料，經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富公司）審核後，於111年10月3日完成對保手續並經裕富公司撥款38萬元，然被告經原告催繳給付服務費後，屢以本件貸款遭家人知悉為由，迄未均未給付服務費用45,600元及原告為被告支出之對保費用2,500元，被告自應按系爭合約第9條、第10條之規定依欲申貸金額之9%給付違約金81,000元，與前開費用加總合計129,100元，爰依系爭合約第6、9、10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29,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合約為定型化契約，被告簽署後因認有再行

思考之必要，事後已將系爭合約取回，故兩造間並未成立系爭合約。縱系爭合約存在，然原告並未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之規定，提供被告合理之契約審閱期間，系爭合約之條款自不構成合約之內容，且系爭合約已經被告事後終止，被告亦不得據系爭合約第9、10條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又觀原告提出之核准通知書，本件貸款之業務人員為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且最終貸款之裕富公司並非系爭合約記載之「金融機構」，難謂原告已依系爭合約之債之本旨為給付，被告自無給付服務費之義務，亦不因未給付服務費而有違約、應給付原告違約金之情形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原告依系爭合第第6、9、10條請求被告給付129,100元乙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厥為：㈠兩造間有無成立系爭合約？㈡系爭條款是否違反定型化契約合理審閱期間之規定，致不構成契約之內容？㈢原告依依系爭合約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及違約金，是否於法有據？茲分別論述如下：

㈠兩造間有無成立系爭合約？

1.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9月19日訂定系爭合約，約定被告委託原告代為規劃媒合金融機構融資等語，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合約為證（見重簡卷第17頁），且被告亦陳稱該合約確係被告之簽名等語（見本院卷第35頁），堪信為真實。

2.被告雖辯稱伊事後認為要再想想就將該契約拿回，且伊並未繼續完成後續之借貸行為，應足認被告已向原告為終止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等語，然為原告所否認。經查，被告曾委託訴外人即Line暱稱「蔡雯恩」之人（下稱「蔡雯恩」）向原告聯繫辦理本件金融融資事宜，待「蔡雯恩」居中聯繫協調且被告親自簽屬系爭合約後，被告始以Line親自與原告之服務人員接洽等節，有原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可佐（見本院卷第125至177頁），細譯該對話之內容可知，被告簽署系爭

合約後，先由「蔡雯恩」於110年9月19日下午3時37分至同日3時39分間傳送予原告，原告於同日下午4時21分即與原告聯繫、說明辦理貸款之相關事宜，並陸續於110年9月20日至28日間，持續向被告確認交付申辦貸款之資料、約定對保時間及地點、核貸撥款時間等事項，期間並未見被告有何表明欲拿回契約或未繼續完成後續借貸行為之情形，甚至主動向原告詢問「對保要身分證跟印章嗎」、「鍾先生你好，請幫我排明日9/22（星期四）對保」等文字，以積極之言行配合原告辦理本件金融融資，且未曾對原告為中止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是被告所述顯與前揭Line對話之書證內容不符，不足採信。

㈡系爭條款是否違反定型化契約合理審閱期間之規定，致不構成契約之內容？

1.按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30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違反前項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定有明文。揆其立法目的，乃在維護消費者知的權利，以確保其於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有充分了解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機會。然綜觀定型化契約簽訂當時之客觀情狀，如消費者確已知悉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並為爭取交易機會或其他因素等，而願意放棄審閱契約全文者，自不得於事後再援用上開規定，主張部分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且倘該定型化契約於締約後交付予消費者，消費者隨時得查閱契約條款以瞭解該條款之機會，在經過相當合理之期間後，消費者未曾主張契約審閱期遭剝奪，亦未曾反應有不瞭解契約條款或主張契約條款之不公平處，則此時已難謂消費者係於匆忙間訂立契約而不知該契約之相關權利義務，故此審閱期間之瑕疵應已補正。

2.經查，兩造間簽訂之系爭契約乃原告為與多數消費者締約所擬定之定型化契約乙節，有系爭契約在卷可證（見重簡卷第17頁），自堪信實。又系爭契約條文共計13條，內容並非繁

雜，原告係以電子檔方式傳予「蔡雯恩」，再由「蔡雯恩」交由被告閱覽、簽署，被告閱覽時可依自身需求決定字體大小，應無礙被告之反覆閱讀及理解，綜觀簽約當時之客觀情狀，應認被告已充分理解系爭契約之意義。又原告於111年9月19日上午11時58分將系爭合約之空白文件傳送予「蔡雯恩」，「蔡雯恩」既已於同日12時57分向原告承辦人員稱「謝小姐你好～我想請問一下在星期三撥款的話，有可能同時先送2間，2間在星期三撥款嗎？如果可以，我們願意支付12%」之文字，有「蔡雯恩」與原告承辦人員間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53頁），足認被告或其委託之「蔡雯恩」均已詳細閱覽系爭合約之內容，並就服務費收取之方式予原告磋商、討論，且被告自110年9月19日簽約起，即積極配合確認金融融資之相關文件、時程，期間均未曾就系爭契約之審閱期間不足乙節提出異議，依上開說明，應認此審閱期間之瑕疵業已補正。準此，被告自不得於事後再以違反審閱期間之規定為由，主張排除系爭條款之適用，被告此部分主張，即非可採。

㈢原告依依系爭合約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及違約金，是否於法有據？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所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乃在兩造就意思表示真意有爭執時，應從該意思表示所植基之原因事實、經濟目的、社會通念、交易習慣、一般客觀情事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全盤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不能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

意（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080號判決參照）。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並檢視解釋結果對兩造之權利義務是否符合公平正義，以為判斷之基礎（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50號、104年度台上字第1150號判決參照）。但所用之辭句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所用之辭句而更為曲解。

2.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9月19日簽立系爭合約，由被告委託原告代為規劃媒合金融機構融資等情，已如前述。原告主張因被告自身考量，改以「融資貸款」方式辦理，並由原告向第依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送件申請，後由裕富公司核准貸款，已依債之本旨而為給付，被告卻未依約給付服務費，而有違約情事等情，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⑴系爭合約約定被告委託原告代為規劃媒合「金融機構」融資機會，第1、2、3、4、5、6、10條提及規劃媒合之融資方均使用「金融機構」用語，第4條尚約定原告「須於對保前詳實告知被告金融機構之開辦費用及其他費用（如『銀行』開辦費、『信用保險』費），上述費用於對保完成撥款，由撥款『銀行』代扣」，第6條約定原告之「服務費用不含因辦理金融融資業務而生之相關費用（如：帳管費、信保費、代書、地政相關費用等），亦不得因金融機構所要求『回存保證』而扣除之」，審之融資信用保險係指保險公司承保貸款銀行對借款人融資放款風險之保險，回存保證即授信回存則係指貸款銀行融資放款後要求借款人回存一定金額轉作存款之措施，而由系爭合約一再明文融資方為「金融機構」，且列舉銀行例示，基於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解釋原則，系爭合約所約定核貸、對保、實際撥放款之主體應指銀行或與銀行相當之金融機構，而金融機構之定義，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金融機構合併法，以及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

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之相關規定，金融機構係指銀行業（指銀行機構、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信託業、郵政機構之郵政儲金匯兌業務與其他銀行服務業之業務及機構）、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理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並衡之金融機構與其他民間融資機構之組織規章、規範法規、是否受金融監理機關監管及規範監管密度均有異，應認系爭合約約定之金融機構僅以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或其他經金融監理主管機關核定之金融機構為限，而不包含非銀行之民間融資公司，則原告所代為規劃媒合之融資方，自應為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或其他經金融監理主管機關核定之金融機構，始符債之本旨。

⑵然查裕富公司非銀行業或其他經金融監理主管機關核定之金融機構，縱原告主張其曾代為聯繫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媒合被告向裕富公司融資，並經裕富公司核准貸款等節屬實，仍與系爭合約約定之內容相左，而不符債務本旨，被告自無依系爭合約第12條給付服務費用45,600元（計算式：裕富公司實際核貸金額380,000×12%＝45,600）之義務。另原告請求對保費用部分，原告亦自陳並無支出對保手續費之相關證明等語（見本院卷第35頁），是該費用2,500元之請求，亦屬無據。至原告固主張本件係因被告自行表明不要向銀行申請，且被告找伊辦理融資，伊也是依被告的要求為被告尋找融資的對象等語，固有被告及「蔡雯恩」與原告服務人員間Line對話紀錄可佐（見本院卷第131、157頁），然此僅涉及兩造間是否另就委託原告辦理「非銀行融資貸款」一事成立委任契約，尚無從推翻系爭契約中委託原告辦理「金融機構貸款」之事務本質，是原告是否有依被告之請求，為被告另覓「非金融機構」之對象辦理融資事宜等節，既與原告依系爭合約請求服務費、對保手續費等節無涉，附此敘明。

⑶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

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定有明文。次按如被告有拖欠或不支付服務費用等情況，原告得向被告請求懲罰性違約金及服務費用；契約簽訂完成後，若甲方違反上開條款之第2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9條規定之事項，視為違約，已方得請求甲方支付懲罰性違約金，系爭合約第6條後段、第9條第3款訂有明文。被告既無給付服務費用之義務，自不該當系爭合約第6條所定拖欠或不支付服務費用之違約情事，則原告依系爭合約第6條後段、第9條第3款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81,000元（計算式：甲方欲申請貸款金額900,000×9%＝81,000），亦非有據，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第5、6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29,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訴之駁回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彭聖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書記官　謝鎮光